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處理根據第 24 條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清拆令的目標

目標		狀況 - 累積已處理命令 ¹ 的數目及百分比												
(a) 有關處理於1999或之前發出的命令：	於2003年12月12日 未獲遵從 命令數目	2015 年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6 年 1 月	2 月	3 月
(i) 處理於1999或以前發出而未獲遵從的所有命令。	3928	3927 (99.9%)	3927 (99.9%)	3927 (99.9%)										
	發出命令 數目													
(b) 有關處理於2000 ² 年及其後發出的命令：	52934	52932	52932	52932										
(i) 處理於2002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99.9%)	(99.9%)	(99.9%)										
(ii) 處理於2003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24929	24919 (99.9%)	24919 (99.9%)	24919 (99.9%)										
(iii) 處理於2004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28140	27882 (99.1%)	27897 (99.1%)	27904 (99.2%)										
(iv) 處理於2005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25007	24354 (97.4%)	24367 (97.4%)	24379 (97.5%)										
(v) 處理於2006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32711	31675 (96.8%)	31695 (96.9%)	31714 (97.0%)										
(vi) 處理於2007年發出的所有命令；	32898	29017 (88.2%)	29038 (88.3%)	29176 (88.7%)										
(vii) 處理於2008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當中的80%；	32847	26027 (79.2%)	26113 (79.5%)	26242 (79.9%)										
(viii) 處理於2009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當中的75%；	31453	23640 (75.2%)	23809 (75.7%)	23916 (76.0%)										
(ix) 處理於2010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當中的55%；	22903	14281 (62.4%)	14383 (62.8%)	14470 (63.2%)										
(x) 處理於2011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當中的40%；	9176	4607 (50.2%)	4672 (50.9%)	4747 (51.7%)										
(xi) 處理於2012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當中的35%；	12292	5696 (46.3%)	5778 (47.0%)	5934 (48.3%)										
(xii) 處理於2013年發出的所有命令當中的20%。	12255	3230 (26.4%)	3374 (27.5%)	3740 (30.5%)										

¹有關命令是透過業主自願遵從、屋宇署作出檢控行動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由政府承建商清拆僭建物而得以“處理”。已處理的命令數目包括因業權轉變等理由而被取代或撤回的命令。這些命令在已處理的命令當中約佔1%。

²於 2000 年及 2001 年發出的所有命令均已處理。